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3號

上訴人 廣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南輝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竹律師

謝庭恩律師

被上訴人 光弘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郭惠卿

訴訟代理人 張元宵律師

複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資料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，上訴人並應具狀說明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契約所申請之專利項目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

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郭晉良